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五十册

1966年1月—5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全 50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165-9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7935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全五十册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97.75 插页: 24

字数: 15522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165-9 定价: 478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对关于加速黔北基地建设的报告的批复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日)	1
附:西南局转报王秉璋、马天水、陈璞如关于加速黔北 基地建设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报刊图书 稿酬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	7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党组关于地方对外 文化友好工作会议给中央的报告(摘要)	
(一九六六年一月五日)	12
中共中央批发关于引黄灌溉问题的一封信	
(一九六六年一月五日)	18
中共中央批转高等教育部党委关于参加“四清”运动的 高等学校师生返校时间的请示	
(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中央军委副主席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	23

中共中央转发化学工业部党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有关 半工半读问题指示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九日)	24
中共中央关于选调地、县委书记到文教部门工作 给中央宣传部的批复 (一九六六年一月九日)	28
附:中宣部关于选调地、县委书记到文教部门工作的请示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8
中共中央批转陈伯达等关于马列主义研究院工作方针的 请示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	30
中共中央转发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当前反对资本 主义势力的斗争和加强市场管理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	35
中共中央关于专、县工会编制问题给全国总工会党组的 批复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	36
附:关于工会专区办事处和县工会编制问题的请示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	36
中共中央关于节省的基建投资使用问题给西南局的 批复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三日)	38
中共中央转发外贸部门试行亦工亦农的一个材料和 刘少奇的批示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四日)	39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改变农村“四清”运动部署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四日)	5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开展“三查”和废金属回收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六日)	58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测绘总局党委关于改变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六日)	63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确保国家后方建设机密的 通知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七日)	66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高等教育部党委关于减轻学生负担的三个文件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七日)	6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各部门档案备战工作的 批示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七日)	83
认真执行及时收购、积极推销的方针,积极改进生猪经营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浙江省的一个材料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七日)	8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电部关于水利管理现场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	100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切实注意纠正农村工作中 一些不良现象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	107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委关于当前文化工作中 若干问题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1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党组关于第四次全国 物价会议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25
中共中央关于开阳磷矿矿区工农业发展和职工生活 统一规划问题给国家经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37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粮食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38
中共中央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40
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公安保卫部门不担负 机关、企业、学校人事审查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4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广唐山 地区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经验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日)	150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今年领导干部学习任务的 通知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5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上海市委、市人委关于国务院 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在沪办事处开展“四清”运动的 请示报告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	16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五省精减安置巩固工作座谈会 纪要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	164
对技术干部培养使用必须突出政治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内务部的两个材料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	1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上海成立造船工业托拉斯的 批复 （一九六六年二月四日）·····	18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二日）·····	185
中共中央对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三个文件的批示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210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等关于加强学习毛主席著作的 三个文件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211
中共中央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加速连家渔船社会主义 改造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22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河北省委关于调整农电设备的 一个文件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	232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建委党组关于施工队伍管理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日)·····	238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对资出口任务的指示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1
中共中央同意文化部党委关于《毛泽东选集》印制发行 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243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做好粮食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24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第五次全国棉花生产会议的 报告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48
中共中央、国务院热烈祝贺贵昆线提前接轨 (一九六六年三月六日)·····	256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中国作家协会党组 关于全国青年业余文学创作积极分子大会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四日)·····	258
中共中央关于到农业生产先进单位参观访问的几项 规定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	266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生产高潮中应当注意安全生产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八日)	268
管好、用好、修好社办农业机械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第八机械工业部的一个报告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273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委关于《毛主席语录》印制发行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76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建委党组关于施工队伍整编为基本建设工程兵试点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日)	279
中共中央同意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将各地中苏友协划归外事系统领导的意见 (一九六六年四月八日)	287
中共中央对湖北省委关于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设想的批示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日)	289
以革命的精神整顿杂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华东局的一个报告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日)	29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全国工业交通政治工作会议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	312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驻印尼使馆全体同志的勉励电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	347

抓紧节约用粮 严格控制销量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的一个材料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348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整顿商业系统仓库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 350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体委党委关于一九六六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 3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理、工、医科师生参加一期农村“四清”运动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四日) 364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关于高等学校师生参加一期农村“四清”运动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 365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委关于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四日) 36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五日) 387

中共中央对关于加速黔北 基地建设的报告的批复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日)

西南局并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防工业办公室、七机部、建工部、物资部、水电部、铁道部、交通部、上海市委、贵州省委：

中央同意王秉璋、马天水、陈璞如同志关于加速黔北基地建设的报告，请照此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责成国家建委和西南三线建委负责研究解决。

中 央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日

附：

西南局转报王秉璋、马天水、陈璞如 关于加速黔北基地建设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

送上王秉璋、马天水、陈璞如同志关于加速黔北基地建设

的报告(报告附后)。我们同意黔北基地党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和七机部、建工部、上海市、贵州省负责的主要任务的分工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防工业办公室、七机部、建工部、贵州省、上海市和物资部、商业部、劳动部、水利电力部、邮电部、铁道部、交通部等执行。

中共中央西南局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速黔北基地建设向西南局的报告

遵照小平、富春、一波、井泉^{〔1〕}同志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贵阳关于七机部黔北基地建设问题的指示,我们和任朴斋等有关同志进行了几次讨论,一致认为:小平、富春、一波、井泉同志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是争取时间抢速度,加快黔北基地建设的最有效做法。基地建设的任务很繁重,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突出政治,认真贯彻党中央、毛主席规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发扬延安精神,学习大庆,大搞群众运动,贯彻执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针。认真贯彻西南局关于厂、社结合,亦工亦农,工农并举,“三不四要”等各项指示,用彻底革命精神,兢兢业业地做好各项工作,完成黔北基地的建设任务。

根据国家建委关于“五年建设计划,争取四年半或更短时间完成”,和国防工业党委关于“力争以两年时间完成原定三年主要任务”的要求,黔北基地的建设按先工业后民用,工业按先建短线和关键项目,后建一般项目的原则。集中人力、物

力、财力,一批一批地,一个个地打歼灭战。

黔北基地共二十二个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共一百一十八万平方米,内工业五十六万五千平方米,民用六十一万五千平方米。在一九六六年和一九六七年安排了十六个主要项目,建筑面积五十三万平方米。内工业四十二万平方米,民用十一万平方米。这十六个项目中,有属于一线的短线缺门项目六个,拟力争于一九六七年建成投产;属于一线现有的项目十个,拟争取在一九六七年首先盖起厂房。这样,届时如发生战争,一线工厂即可搬到黔北基地进行科研和生产;如不发生战争,在一九六八年除继续安装十个只建厂房的项目的设备外,再续建剩下的六个项目及民用建筑。整个基地力争用三年半到四年的时间基本建成。

兹将我们研究的有关黔北基地建设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组成党委会,对整个建设任务实行一元化领导。一切重大问题,如对党中央和西南局指示的贯彻执行、施工计划部署、政治思想和职工生活等,都由党委统一领导。建议党委会由十八人组成,名单如下:

书 记:张 凡(七机部副部长)

副书记:叶进明(上海市政交通部部长)

任朴斋(建工部施工管理局局长)

沈 钧(七机部二院党委副书记)

辛墨林(贵州省遵义地委工业书记)

朱 魁(贵州省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

萧 卡(上海机电二局局长)